

海原县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 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 30 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水 务局政务公开办公室。

联系地址：海原县黎明路，邮编：755200

联系电话：0955—4015392。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水务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和治水思路，聚焦县第十五 次党代会确定的“1355”奋斗目标和“四个示范县”创建，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海原水务”

公众号等途径，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用水安全保障。

（一）主动公开落实情况。

1.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依照要求，我局积极公开行政执法信息，2023年度公开行政处罚结果5项。

2.规范性文件公开。在县政府网站集中公开现行有效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2023年度公开规范性文件0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1件。

3.政府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和“三审三校”制度，及时、准确，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2023年，我局共对外发出信息82篇，被宁夏水利网采用30篇次，被中国水利网采用4篇次；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24条，通过“海原水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45条。

4.畅通群众评价“路子”。把坚持为民服务作为水利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多渠道回应社会关切，真正做到问需、问计、问效于民，努力打造一个昂扬向上、高效运转的服务型、效能型机关。2023年，受理办结“12345”政务服务热线群众诉求49件。处理答复各类信访件12件，答复处理率达100%。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年，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水务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日常议事日程同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培训，提高其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业务能力。

2.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管理。在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所有公开信息由局办公室主动收集，各业务股室按要求上报，局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局办公室登记审查，经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设立专门板块，及时公开重大项目、预决算公开、河长制工作等信息，以及工作动态、公示公告等内容。围绕重点领域，突出水利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进一步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

（五）监督保障落实情况。

一是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制定并部署年度工作重点。对公开范围、内容、形式、程序、时间和具体要求方面作出明确规定，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准确与完整性；三是完善制度建设，强

化学习培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制度纳入党委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以及干部集中培训中，提高了领导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增强了责任感和使命感；**四是**建立监督与考核机制。定期对各股室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于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通过以上措施，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推动水务事业的发展和增强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8.8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提供	(四)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处理	(五)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处理	(六)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不全面：**水务局公开的信息内容可能不够全面，特别是涉及到群众关心的水质、供水等方面的信息，有时候更新不及时，无法全面反映水务方面的工作；**二是公开范围有限：**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限制，涉及保密的数据不允许公开，导致部分信息无法公开，影响了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三是互动性不足：**信息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缺乏互动性。政策解读工作、政务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等仍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四是监督和评估机制不健全：**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评价机制，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监督和评价还比较薄弱，缺乏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五是宣传力度不够：**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还不够，特别是行政权力方面，面向社会和群众普遍关注的一些政务信息在宣传形式上还比较单一；**六是业务能力不足：**业务科室及经办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导致有时提供信息质量不高或者提供信息不及时等情况。

（二）改进措施：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为信息公开提供制度保障；**三是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业务能力；**四是加强监督和评价：**建立健全监督和评价机制，对政

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五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六是促进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为政务信息公开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地解决政务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指示批示讲话精神、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和治水思路，根据区、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38 号）文件精神及任务分工积极履职，我局印发了《海原县水务局党组关于印发〈水务局信息推送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的通知》海水党组发（海水党组发〔2023〕27 号），切实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积极指导下属企事业单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强化政府主体和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饮水安全“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建立饮水安全动态监测长效机制，严格要求供水企业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做好水质净化管理，每日开展常规 9 项检测，每月对水源水、出厂水及管网末梢水进行 43 项全分析检测，检测结果在“中源水务”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县水质检测中心对全县供水工程水质进行抽样检测，2023 年累计

完成抽检水样 176 份,水质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进一步提升了企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2023 年,我单位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